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持有人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附註4)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延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專有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	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6.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7.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10.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11.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12.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			
14.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5.	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			
16.	本公司《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 ^(附註8) (請於下欄填寫第16(a)至16(f)項票數)		
	(a) 選舉李偉東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b) 選舉梁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c) 選舉楊華森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d) 選舉張文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e) 選舉胡浩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執行董事			
	(f) 選舉魏明乾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執行董事			
17.	本公司《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 ^(附註8) (請於下欄填寫第17(a)至17(c)項票數)		
	(a) 選舉周永健博士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選舉甘培忠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選舉陳德球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8.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9.	本公司《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 ^(附註8) (請於下欄填寫第19(a)至19(b)項票數)		
	(a) 選舉杜豔女士為本公司下屆股東代表監事			
	(b) 選舉賀淑芳女士為本公司下屆新股東代表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0.	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21.	本公司《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 附註：
- 請注意：請閣下委任代理人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為代理人，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等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清楚列明受委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受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欲就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H股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理人亦可分開就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需蓋上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有關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的第16項、第17項及19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於同一議案下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該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累積投票制的選舉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票數為零，而最高票數為各決議案組下最大投票數，毋須為閣下持有股份數目的整倍數。倘閣下在各候選人名稱後面的空格內填上「✓」號，視為將閣下擁有的應選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置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其他股東應由該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託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 此表格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前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前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本表格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